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國際農業教育與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要點

95年2月18日本院第212次院務延會會議通過

95年3月7日本校第242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國際農業研究及教育之合作與交流，設立功能性「國際農業教育與學術交流中心（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Education and Academic Exchanges, CIAEAE）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協助訂定中心之長期發展方向與工作目標。由院長就院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界遴聘之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諮議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；中心主任由院長聘兼之。
- 四、本中心為執行任務設教育推廣組、研究發展組及行政業務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報請院長聘兼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專案委員若干名，由中心主任提名，報請院長聘兼之。
- 六、本中心各組因規劃或執行特殊業務需要，得由中心主任召集具有相關背景之專案委員、業務相關之組長及相關學者專家成立任務型工作小組。
- 七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專案委員及約聘之行政人員組成，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